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翁靜雯

代理人 李靜怡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2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6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0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3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7 相對人即債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前川龍一
20 相對人即債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22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23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26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27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28 之限制。

29 理 由

30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3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
02 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
03 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04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認
05 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
06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
0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項第2款、
08 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5號裁定開始
10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有1輛汽車(車號0000-0
11 0)，另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解約金新臺幣(下同)11,300元，
12 然汽車經動產抵押權人預估無殘值，縱本件轉為清算程序，
13 亦將認定無變價實益，而保險解約金低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
14 第1項規定數額，非屬清算財團財產，故認聲請人財產無清
15 算價值；再查，聲請人主張需扶養父母，其父名下僅1筆房
16 屋及4筆共有土地、112年度申報所得22,111元，每月領有國
17 保老年年金5,378元，另母名下無財產無申報所得，每月領
18 有國保老年年金10元及老人補助4,164元，均不足維持生
19 活，有受聲請人與1名手足扶養之必要。復查，聲請人現仍
20 任職於陞富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陞富公司)，依其民國113年1
21 月至114年5月薪資扣除勞健保費平均為34,560元，此期間另
22 領有獎金共40,000元，而其113年度申報所得月平均為35,15
23 1元，於陞富公司勞保投保薪資為34,800元，以上有聲請人
24 與受扶養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
25 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戶籍謄
26 本、家族系統表、薪資單影本、聲請人113年度稅務T-Road
27 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28 查詢、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本院認應以月薪加計獎金平
29 均即36,913元(34560+40000÷17)，做為計算聲請人還款能力
30 基礎。

31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01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02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5,541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03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04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05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06 人名下財產無清算價值，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
07 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
08 所得受償之總額。

09 (二)另聲請人陳報每月個人生活費為17,303元，低於114年度
10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19,248元，應屬節
11 約。再聲請人尚主張需負擔父母扶養費共12,689元，亦低
12 於以前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點2倍扣除父母所領年金、補
13 助後與手足分攤之金額($12689 < \{19248 \times 2 - 9552\} \div 2$)，並
14 無過高。

15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與扶
16 養費後，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
17 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
18 當、可行。

19 四、另查，本件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所
20 負債務，部分係設定動產抵押之有擔保債權，按債權人對於
21 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
22 擔保物權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有擔保之債權
23 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
24 不得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以行使擔
25 保權後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確定者，由監督人
26 估定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7 例第35條第1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
28 文。本件裕融公司動產抵押預估不足額如本院公告之債權表
29 所載，且經本院職權查詢，抵押物仍為聲請人所有，且動產
30 抵押權迄本裁定當日尚未塗銷，故認裕融公司迄未實行抵押
31 權，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與公路監理閘門車

籍資料結果附卷可證。承上，裕融公司之動產抵押預估不足受償額，自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方案受償，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12.63%）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就此部分應暫予保留。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	523771	16.58%	919
第一銀行	148154	4.69%	260
台北富邦	135163	4.28%	237
滙豐銀行	108906	3.45%	191
新光銀行	91803	2.91%	161

(續上頁)

01

聯邦銀行	197103	6.24%	346
遠東銀行	181640	5.75%	319
永豐銀行	82089	2.6%	144
玉山銀行	125993	3.99%	221
星展銀行	253776	8.03%	445
台新銀行	180681	5.72%	317
中國信託	354232	11.21%	621
樂天信用卡	162192	5.13%	284
裕融公司	409088	12.94%	717 (暫保留)
	205207	6.48%	359
債權總額	3159798	每期清償總額	5541
清償成數	12.63%	還款總額	398952

補充說明：

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2. 裕融公司就動產抵押預估不足額部分，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12.63%)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就此部分應暫予保留。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1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2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3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04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5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6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7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8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9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0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